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细则

为了加强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指导与管理,根据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- (1) 毕业设计(论文)由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组成;
- (2)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努力做到与科学研究,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紧密结合,一人一题。题目确定后,指导教师要以文字形式给每一个学生下发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,任务书中应体现对学生在国际视野、学科交叉等方面的要求,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应考虑社会、健康、安全、法律、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,能够体现创新意识;
- (3)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评定应根据其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而合理确定;
- (4)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全过程进行考核,包括任务完成情况,知识应用能力,独立工作能力,文本质量,工作态度等,实事求是地书写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定成绩;
- (5) 毕业设计(论文) 经指导教师评阅后,由专业所在系统一安排设计(论文)评阅人评阅,由评阅人撰写评语,评定论文评阅成绩;
- (6) 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,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-6 人组成,下设适当数量答辩小组,每个答辩小组一般由 3-5 位评委组成,答辩时必须有文字记录。(7) 论文重复率根据当年学校统一规定,完成网上查重,查重率不通过的同学须认真需改后继续查重,根据当年查重机会,给予查重次数。超过查重次数,仍未合格同学需要延期毕业。
 - (7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视为毕业答辩不合格,直接进入延期答辩。
 - 1. 未按时提交材料,包括中期检查材料或毕业论文答辩材料;
 - 2. 指导教师认定学生学习态度差,学习纪律性不强;

- 3.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认定论文数据作假,有严重抄袭行为;
- 4.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生未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;
- 5. 未按要求完成毕业答辩后的相关工作等;
- 6. 查重未达到学校要求;
- 7. 在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实施,最终解释权归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五日